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83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朱郁程

相 對 人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香諄

人 之2

相 對 人 李大明

李張寶珍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萬元（一）其中之新臺幣參拾萬伍仟參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（二）其中之新臺幣捌拾貳萬玖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

01 民國114年11月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  
02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,135,234元未  
03 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  
05 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07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12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13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5 鳳山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9 狀申請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